

深圳市坪山区转移支付区域（深汕西改扩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深汕西改扩建（坪山段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深圳市财政局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坪山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4,000.00		34,000.00		100.00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4,000.00		34,000.00		100.00%
			地方资金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：用于疫情期间减免房租补贴、授企稳岗补贴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和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等，主要用于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；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：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应急物资保障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。				完成深汕西高速坪山段的路改桥出资审核报告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完成支付3.4亿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交通基础设施建设	①桥梁修建数量、里程（个/公里）	无此项	无此项		
				②公路修建里程（公里）	无此项	无此项		
				③铁路修建里程（公里）	无此项	无此项		
				④隧道修建里程（公里）	无此项	无此项		
				⑤航道修建、疏浚里程（公里）	无此项	无此项		
				⑥辅道修建进度	完成辅道工程的15%	完成辅道工程的15%		
	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合规性		100%	100%		
			工程质量达标率		100%（质量合格）	100%		
	时效指标	工程进度符合计划时间			及时	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坪山东段的南北交通联系问题			有效	100%		
		释放地面空间，提高土地使用率			有效	100%		
		不适用			不适用	不适用		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不适用	不适用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坪山区对外交通线路，带动沿线发展			有效	100%			
满意	服务对象	社会公众满意度			满意	100%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—80%（含）、80%—60%（含）、60%—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附件 2-1

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--坪山大道南段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						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--坪山大道南段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		资金使用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8000	8000		100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8000	8000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坪山大道南段综合管廊全长3.4公里,2020年度预计完成1.5公里的建设。			坪山大道南段综合管廊全长3.4公里,2020年度已完成1.5公里的建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廊建设长度	1.5公里	1.5公里	已完成
		质量指标	按综合管廊工程图完成质量	合格	100%	已完成
		时效指标	建设及时率	≥95%	100%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管廊建设材料、人工及其他	8000万元	8000万元	已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暂无	暂无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交通环境	改善	100%	已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整洁度	提升	100%	已完成
			道路反复开挖率	减少	100%	已完成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暂无	暂无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0%	90%	已完成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						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						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						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

